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8號

原告 小禹嶺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瑋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複代理人 余承庭律師

被告 劉學政 送達代收處：住彰化縣○○鎮○○路0  
段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  
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  
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  
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  
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4項均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後言  
詞辯論前撤回應將夜市之攤位騰空返還之聲明（見院卷第109  
頁），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26日簽訂加盟契約，約定被告得於每星期之固定時段，於原告所列夜市之攤位經營「鹿水谷堂」。俟原告於113年3月13日至精誠夜市及溪湖夜市之攤位由被告經營之「鹿水谷堂」攤車進行稽查，不僅查獲有茶湯效期太短且保存溫度不夠冰、紅糖冰糖變質、紅茶加熱過頭變質、抹布混用、攤車上有蜘蛛網等多項不符相關食品衛生標準之重點違規情形，更查獲被告員工竟未經原告同意使用非向原告下訂之他品牌椰果，原告乃於同月18日函告被告要求改善，並須就未經原告同意使用非向原告下訂之原物料一事提出書面說明。詎被告僅於隔日僅以手機備忘錄回覆，泛稱他品牌椰果係該員工自己向別家攤商借來使用云云，且未提出各項重點違規情形皆已改善完成之證明，更拒絕配合重新受訓之要求，已構成加盟契約第23條第1項第4款、第12款之重大違約事由。原告尚發現被告私自於113年2月、3月間，未經原告同意於台南燈會會場及高雄瑞豐夜市、岡山夜市等處之攤位經營「茶德道」，業已違反加盟契約第20條第1項競業禁止約定，另外構成加盟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之重大違約事由。而加盟契約第23條第2項既已明定被告如有第1項所列重大違約事由之一，原告得逕行終止契約，第25條更明定被告如有第23條第1項所列重大違約事由之一，須賠償原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則原告於113年4月10日委請律師發函被告終止加盟契約。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之前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就椰果部分，原告公司已經有6000元的罰款了，我也有付了，我否認紅茶冰糖品質維護、半成品保存與控管，我都是照原告公司的規定去做，沒有紅糖、冰糖變質之事，我員工沒有反應；我是依照原告公司規定叫茶，他出貨給我，效期應該由他掌控，茶湯部分同月15日、同月16

01 日到期沒有意見，但是他是同月13日稽查，仍在有效期限  
02 內；我否認「茶德道」是我經營的，我只是去找朋友，他去  
03 上廁所我才幫忙；卷第20頁照片是因為「茶德道」幫我販售  
04 飲料，我才會去幫忙他們，這個活動租金很貴，我後來放棄  
05 讓別人來承接，因為是別人承接，我才義務幫忙，若因此說  
06 我和「茶德道」有關係，請他們提出相關證明；對於椰果部  
07 分可依加盟契約第23條第2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部  
08 分無意見等語(見院卷第129至141頁、第159頁)。

###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兩造於110年8月26日簽立鹿水谷堂品牌夜市加盟契約及  
11 彰化夜市加盟契約，其中第23條第2項明定，乙方如有同條  
12 第1項所列重大違約事由之一，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第25  
13 條明定乙方如有第23條第1項所列重大違約事由之一，須賠  
14 償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萬元乙情，有原告所提出鹿  
15 水谷堂茶飲品牌彰化夜市加盟契約2份(見院卷第19至49頁)  
16 在卷可考。又原告於113年3月13日至被告精誠、溪湖攤位進  
17 行攤位稽查，發現被告該攤位有「茶湯保鮮日期3/15、3/16  
18 日期較近」、「紅糖已經酸掉」、「椰果使用非本公司產  
19 品」、「做完飲品飲料需擦拭，抹布擦封口機、飲品、桌面  
20 要分開」、「茶湯效期較短，都只剩2天效期」等情事，有  
21 原告所提出鹿水谷堂夜市攤車稽查評分表2份及瓶裝椰果照  
22 片2紙(見院卷第51至61頁)在卷可佐，亦為被告不爭執(見院  
23 卷第159至160頁)，則被告確構成加盟契約第23條第1項第4  
24 款之重大違約事由。

25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私自於113年2月、3月間，未經原告同意於  
26 台南燈會會場及高雄瑞豐夜市、岡山夜市等處之攤位經營  
27 「茶德道」乙情，並提出現場照片1份(見院卷第77至94頁、  
28 第153至154頁)為證，被告雖否認「茶德道」為其所經營，  
29 稱第三人巫唐維所經營(見院卷第141頁)，僅係幫忙云云，  
30 並提出彰化縣政府函文1份(見院卷第165至167頁)為證，惟  
31 被告所提出上開函文之負責人為第三人黃宇涵，與其開所稱

01 「茶德道」係第三人巫唐維所經營不同，難以採信。又被告  
02 確以「鹿水谷堂」之名義，為台南燈會會場攤位徵求工讀人  
03 員，有網頁截圖1紙(見院卷第95頁)存卷可證，況被告確於  
04 該攤會從事飲品之販售，足認被告確有加盟契約第20條第1  
05 項之以自行或他人名義，直接或間接於台灣境內及全球參  
06 與、教導、提供諮詢服務或受雇、從事、合夥經營類似茶飲  
07 店業務甚明，已構成加盟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之重大違約  
08 事由。從而，兩造之加盟契約既因前述2款違約事由，業經  
09 原告終止，自無庸再予審酌同項第12款之違約事由，附此敘  
10 明。

11 (三)綜上，原告以被告有加盟契約第23條第1項第4、5款重大違  
12 規事由，而依該契約第25條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萬元為  
13 有理由。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懲罰性違約金  
21 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22 延責任，又本件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於113年10月7日送達被  
23 告（寄存送達，10日後生效），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院卷  
24 第123頁），是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  
25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加盟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30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

0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9 書記官 施惠卿